

駐德國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單位:歐元	公告日期：114年6月5日	
規 費 類 別	歐元	備 註
1.護照	歐元	處理期間(國際快遞受疫情影響，處理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3	受理後30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	29	受理後30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1年效期護照	9	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	43	受理後30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入國證明書	5	受理後2個工作日後核發

駐德國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單位:歐元	公告日期：114年6月5日			
規費類別	歐元	備註		
2.簽證	歐元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歐元	
	單次停留	47		24
	多次停留	95		47
	單次居留	63		31
多次居留	125		63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75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歐元	
		單次停留	24	
		多次停留	47	
		單次居留	31	
多次居留	6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298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歐元	
		多次停留	47	
單次居留	31			
公告:自2023年6月17日起，調整持美國護照人士申請我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				
3.文件證明	歐元			
遺囑公證	28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4			
加發影本	7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